

#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全市职称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职称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加快职称评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目标、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快推进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与其他省市、有关部门及中央企业职称评审信息互联互通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校验，优化职称评审系统在线服务，提升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 二、时间安排

（一）2021年3月16日前，请各有关单位归集汇总2010年1月1日至今的职称数据（模板见附件），上报纸质版（单位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地址：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财税大厦1210室）。2010年至今，通过线下评审方式评审通过的和使用“职称评审系统”评审

通过但未制发职称电子证书的，需要按照要求进行采集和整理上报，已被取消职称的人员证书信息不可上报。职称证书信息务必使用模板，并按要求进行整理采集。已使用“职称评审系统”进行评审且制发职称电子证书的无需整理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委会产生的职称证书信息无需整理上报。

（二）2021年5月底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全省职称信息历史数据校验整理。各有关单位要对校验有问题的反馈数据及时进行补充更新，确保数据按时上报。

（三）2022年底前，逐步完成2019年12月31日以前的历史数据上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积极整合资源、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在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攻坚克难，保质保量。各有关单位要多措并举创新方法，保证职称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牵头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级要指派专人负责，形成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要认真核对数据，在系统对接和数据上报过程中，对信息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

（四）积极推进，及时沟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

的进度安排，加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在数据整理、上报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

附件：职称数据梳理格式模板（职称证书信息）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4269105



**附件：**

**数据梳理格式模板（职称证书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行政区域代码	证书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职称系列	职称级别	职称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评审机构
370000000000山东省本级	鲁01202000000001	身份证	370102197308291817	张三	男	012 技工学校教师	正高级	技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019111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表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评审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2. 证书编号：按照实际职称证书编号正确填写，若无编号可不填写。
3. 证件类型：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证件类型。具体分为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香港特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澳门特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职称系列、职称级别：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如下拉菜单中没有合适的选项，按照取得职称证书所显示的职称系列（专业）如实填写。
5. 职称名称：请按照sheet2职称名称中所列内容规范填写。
6. 发证日期：填写格式为20210101，不可填写年月日，不可用“.”或“-”连接。
7. 发证机构、评审机构：请填写机构官方全称，如“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如涉及机构改革、单位重组的按照评审和制发证书机构官方全称如实填写。